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开设定期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

应付款项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科股份”或“公司”）2011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就其关于通过开设定期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应付款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报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709 号文“关于核准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申科股份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2,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4.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5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5,578,156.2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14,421,843.79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对申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1]46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4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滑动轴承生产线技改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终止“滑动轴承生产线技改项目”，并将该项目扣除尚未支付的设备质保金后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研发场地建设方式的议案》，考虑到研发场地的利用效率、公司产品研发的实际需求及特殊性，公司对“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研发场地建设方式进行调整。上述事项经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4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为防止短期出现产能过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公司延缓募投项目“年产 1200 套高速滑动轴承生产线新建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进度。

2015 年 5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为了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及公司的经营，同意公司继续延缓募投项目“年产 1200 套高速滑动轴承生产线新建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进度，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决定调整募投项目“年产 1200 套高速滑动轴承生产线新建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进度，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将“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扣除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后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甲板机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该事项经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7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决定调整募投项目“年产 1200 套高速滑动轴承生产线新建项目”的实施进度，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8 年 6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及实施进度的议案》，决定对“年产 1200 套高速滑动轴承生产线新建项目”的部分设备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后的设备明细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及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同时决定先充分利用现有的轴承生产加工能力来满足市场订单需求，放缓“年产 1200 套高速滑动轴承生产线新建项目”的实施进度，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截至目前，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备注
1	年产 1200 套高速滑动轴承生产线新建项目	11,989.00	2,610.70	
2	滑动轴承生产线技改项目	4,988.57	4,973.03	已终止
3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397.02	1,394.40	已终止
4	甲板机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894.98	4.00	
合计		21,269.57	8,982.13	

注 1：“甲板机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按照“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原承诺投资总额扣除已经使用的募集资金数额测算。该数额中不含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结转过来的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上述相关利息净收入金额均将用于“甲板机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注 2：“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尚有合同尾款 2.62 万元未支付。

注 3：“滑动轴承生产线技改项目”尚有设备保证金 15.54 万元未支付。

二、通过开设定期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应付款项的基本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相关材料及设备供应商、工程施工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或相关材料及设备、工程施工采购合同涉及的支付条款，实施主体将上述增值税发票对应的等额资金或采购合同涉及的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并以六个月的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形式存储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开设的定期保证金账户中。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相应款项之后，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2、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在定期保证金账户内以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开具等额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将上述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给相关材料及设备供应商、工程施工方。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应付款项金额不超过合同中约定的资金总额；

3、六个月到期后，上述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将直接用于兑付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产生的利息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兑付完成后，公司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4、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内部审议程序

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开设定期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应付款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一）公司本次通过开设定期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应付款项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公司本次通过开设定期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应付款项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合以上情况，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的法律程序后，通过开设定期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应付款项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开设定期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应付款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郭丽华

保荐代表人：_____

淡利敏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8 日